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50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5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4,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506,550.47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00492_B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5,500.00	5,500.00
2	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23,900.00	20,000.00
3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14,300.00	14,300.00
4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12,600.76	12,600.76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6,748.40	15,149.90
合计		73,049.16	67,550.66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投资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说明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彤程新材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彤程新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49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7月15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0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投资期限即将到期,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在前次2亿元授权基础上,增加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即共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5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在前次2亿元授权基础上,增加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即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该6亿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计划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品种及投资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为股票、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

3、投资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其中包括公司为收购项目准备的自有资金。公司保证现金管理方案不会影响收购项目的资金安排并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持续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

(2)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制度,规范投资流程。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4亿额度即使用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6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和抗原(p24)联合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20193400432	5年	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包括O组)、2型抗体以及1型p24抗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和抗原(p24)联合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667万元。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多个厂家已取得上述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例如罗氏、雅培、厦门万泰凯瑞、深圳亚辉龙等均有上述同类产品。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公司试剂产品线,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检测试剂类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2018年公司现有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和抗原(p24)联合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相关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约766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3.97%。该相关产品的出口销售收入约为41万人民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0.02%。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7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7号)核准,于2019年6月28日公开发行68,297.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682,979手(6,829,79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2,979,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214,108.9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4,764,891.10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9年7月4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003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仪器”)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同子公司安图仪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1. 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200078801300004024	677,832,189

注:募集资金专户当前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中有公司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2. 四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1902542510403	0.00

三、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明: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鉴于:

1. 甲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

2. 乙方为商业银行;

3.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762000788013000004024】,截止【2019】年【7】月【4】日,专户余额为【677,83.2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体外诊断试剂产能扩大项目”和“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项目”中的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中心子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鄢坚、王辉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A: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B: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鉴于:

1. 甲方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

2. 乙方为商业银行;

3.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371902542510403】,截止【2019】年【7】月【15】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项目”中的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中心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通网上企业银行功能。

第二条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鄢坚、王辉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因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保荐代表人的变更而产生的责任由丙方承担。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止失效。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9-02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其中监事黎小双先生书面委托监事庞兵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开展监事会揭示问题整改“回头看”专项监督检查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开展“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报备文件:

《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19-05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历史欠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支付保险赔付款金额298,356.08美元,用以冲抵原彩电销售客户BEST BUY CHINA LTD.应收款项。现将具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欠款基本情况

BEST BUY CHINA LTD. 系公司原彩电销售客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欠公司货款936,029.48美元。针对该笔欠款,经过多年催讨,公司均无法收回欠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已经全额提取上述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二、收回欠款情况

鉴于公司于2013年8月与中国信保签订的《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公司已向中国信保提出了申请索赔。经过不懈的努力,公司于近期与中国信保达成了一致意见,中国信保同意按合同约定向公司赔付298,356.08美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该笔赔付款项。

三、收回欠款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上述款项的收回将为公司2019年度带来298,356.08美元的收益。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3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与2019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投资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报刊媒体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2019年7月15日,公司收到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晋)登记内销字[2019]第101号】,化工投资公司已依法注销法人资格,公司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化工投资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包括担保责任)、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7月12日、7月15日和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